

# 人格权研究

姚秋英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人格权研究

姚秋英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格权研究/ 姚秋英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620-4473-4

I. ①人… II. ①姚… III. ①人格-权利-研究 IV. 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01585号

---

书 名 人格权研究

REN GE QUAN YAN JI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7 (编辑室)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9.875印张 230千字

版 本 2012年9月第1版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473-4/D·4433

定 价 36.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 序 言

人格权是社会个体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种基础性权利。虽然人格权是 19 世纪末期以后逐渐发展起来的一类新型权利，但现代世界各国均将人格权的保护放在重要位置，民法中也有特别人格权或一般人格权的规定，以适应现代社会、经济、文化、科技等发展的需要。近现代以来人格权制度在民事权利体系中的地位日渐凸显，法治和谐社会下的人格权保护问题日益重要，人格权日益受到国际条约的保护，根据各种人权国际公约和人权法学理论，人格权也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人们已经充分认识到确认和保护人格权的重要性，但对其性质究竟是人权、宪法权利还是民事权利，在我国制定民法典的过程中应将人格权放于何种法律地位仍有争论，本书将在对人格权的论述中涉及这些问题。

从全世界范围来看，人格权制度在民法中是一项具有广阔前景的制度，加强和完善人格权制度代表了现代民法的发展趋势。我国于 1986 年颁布的《民法通则》对人格权给予了高度重视，可以说它的颁布标志着中国人格权制度的长足发展。2004 年对《宪法》的修改第一次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成为我国各项立法包括人格权立法的基本原则。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民法通则》关于人格权的制度还存在不尽如人意之处。2009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对人格权的保护具有重大意义，但其毕竟不是从正面对人格权的确认和规范。因此，在当前制定民法典的过程中，加强并完善人格权制度，既是完善我国民事立法的重要步骤，也是我国民事立法在人格权保护方面改进与进步的难得机遇。本书在此背景下，借鉴国外人格权理论研究的成果和立法经验，联系当前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的实际，对人格权问题进行阐述，并从我国国情出发，对我国的人格权制度建设进行探讨，以期对我国相关立法的完善作出贡献。



## 目 录

### 第一章 人格权概论 / 1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和特点 / 1

第二节 人格权的主体与客体 / 10

第三节 人格权的性质 / 16

第四节 人格权的类型化及其在民法典中的地位 / 23

### 第二章 生命权 / 28

第一节 生命权概述 / 28

第二节 生命权法律关系 / 45

第三节 我国生命权的法律保护 / 55

### 第三章 身体权 / 67

第一节 身体权概述 / 67

第二节 身体权的法律保护 / 86

### 第四章 健康权 / 95

第一节 健康权概述 / 95

第二节 健康权法律保护的历史沿革 / 107

第三节 我国健康权法律保护的现状及完善 / 112

### 第五章 隐私权 / 132

第一节 隐私权概述 / 132

第二节 隐私权保护的冲突与协调 / 140

第三节 我国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 148



**第六章 姓名权和肖像权 / 167**

第一节 姓名权 / 167

第二节 肖像权 / 188

**第七章 名誉权 / 202**

第一节 名誉权概述 / 202

第二节 名誉保护与言论自由的冲突及平衡 / 217

第三节 侵害名誉权的认定 / 225

第四节 我国名誉权法律保护的现状及完善 / 236

**第八章 配偶权 / 246**

第一节 配偶权概述 / 246

第二节 配偶权的内容 / 255

第三节 配偶权的侵权行为与法律救济 / 274

第四节 我国配偶权制度的立法现状及完善 / 285

**参考文献 / 298**



# 第一章 人格权概论

##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和特点

### 一、人格权的概念

人格权作为一种个体权利在古代法律中就已经存在，比如在古罗马法中就有关于保护名誉的规定。但是人格权的法律概念始于近代。学者间对于具体是由哪位学者率先提出这一概念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根据法国学者多内鲁斯等人的观点，现代人格权理论的奠基人是16世纪的法学家海尔曼，他曾经在有关的著述中提出了生命、自由、健康等法律权利。但美国学者雷特尔认为，最早提出生命、健康、自由等权利的是多内鲁斯自己。尽管多内鲁斯并没有系统地提出人格权的概念，但他已经将一些人格利益上升为一种权利，开创了人格权理论的先河。在我国，有的学者也认为多内鲁斯应为提出人格权概念的创始人，认为是他把权利分为对物的权利（物权）、对他人的权利（债权）和对自己人身的权利（人格权），其中人格权又包括身体完整权、自由权、荣誉权等。<sup>〔1〕</sup>

在19世纪初期，一些德国学者曾提出过人格权的概念，但

---

〔1〕 徐国栋：“寻找丢失的人格”，载《法律科学》2004年第6期。



并没有提出独立的人格权理论。直到 1877 年，德国学者加雷斯在其撰写的一篇文章中提出了人格权理论，但他认为人格权包含在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的内容之中。1895 年德国学者基尔克在其出版的《德国私法》一书中，对人格权的内涵进行了详细地论述，认为它与生命、身体完整、自由、社会地位、姓名和区别性的标志以及作者和发明者的权利等关系密切。在瑞士，直到 19 世纪末，瑞士学者伯斯苔尔才在其 1899 年撰写的《法哲学》一书中提到了人格权理论，以基斯凯尔、斯派克等人为代表的学者也提出了人格权的概念和理论，这些都极大的影响了瑞士法律的制定。19 世纪末期，美国学者沃伦和布兰代斯提出了隐私权这一概念，大陆法系的学者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1909 年，法国学者皮劳尔等人所提出的人格权（包括隐私权）的概念实际上是受到美国法上隐私权概念的影响而产生的结果。人格权概念在其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第一，“人格权否定说”。德国学者萨维尼等人最早提出“人格权否定说”，《德国民法典》的起草者温特沙伊德采纳这一学说。温特沙伊德等人对萨维尼的观点加以继承，认为权利是人支配物的关系，而不是人支配人的关系，因而无法对人格权做出规定。虽然温特沙伊德等人的观点在 1900 年施行的《德国民法典》中没有被完全采纳，但日本等国的学者却受到这一学说所提及观点的重要影响。人格权概念的提出，首先意味着将抽象的人格作为一种较为具体的权利加以保护，但自从这一概念提出以后不少学者曾对这一概念存在的合理性提出质疑。他们否定人格权概念的主要理由有以下几点：其一，权利是法定的，是由法律赋予权利人所享有的支配力和利益，而生命、身体、自由等乃是个人与生俱来、自然享有的。虽然法律可以对生命、自由等利益加以限制，但这些权利并非要由法律确认



后才能够为个人享有，如果认为生命等是一种权利，那么生命等所具有的自然属性就会被否定，反而不能对这些利益的产生及本质加以解释。其二，生命、身体、自由等是超乎权利之上的人格，与债权、物权等不可等量齐观。如果承认人格权，反而将生命、身体、自由等的意义贬低了。生命等利益的存在超乎于权利之上，权利的产生和归属都离不开他们。其三，如果承认人格为权利，那么生命、身体、自由等人格利益就会作为权利客体而存在，这样就会得出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权利客体的矛盾结论。

第二，“人格权肯定说”。在制定《德国民法典》时，基尔克等人采纳了人格权的观点。耶林对人格权理论也进行了系统阐述，他认为名誉、荣誉等利益属于无形财产，应当受到保护。他希望利益保护的范围能够扩大，将无形利益都包括在私法的保护范围内。后来，德国学者柯勒等人提出，法律既保护生命、身体、自由、名誉等法益，又排斥第三人的侵害，那就应当承认其为一种法律上的权利。人格权既是保护个人的肉体与精神完整的权利，也是保障生存与发展一般的权利。

上述对人格权肯定和否定的观点曾经对《德国民法典》的制定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纵观世界各国的立法和判例，这一概念已经为大陆法系国家普遍接受。在英美法系国家，尽管人格权一词也在一些国家的判例和学说中适用，但是囿于判例法的特点，人格权不能像成文法国家那样体系化。普通法从中世纪以来就发展出了诽谤法，对名誉进行保护。自美国学者沃伦、布兰代斯等人提出隐私权概念以来，普通法逐渐接受了隐私权的理论。<sup>〔1〕</sup>

---

〔1〕 王利明：“试论人格权的新发展”，载《法商研究》2006年第5期。



自古罗马产生人格一词以来，人格在法学、哲学等领域中都有其明确的概念。而将人格权作为一项独立的制度是在 20 世纪以后才逐渐形成的，因此，人格权概念并不是一个古老的概念。然而在人格权概念方面，由于学者大多从不同的角度看待人格权，因此对人格权概念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从专属性角度对人格权进行定义，也就是认为人格权是一种专属于主体的权利。此种观点通过对人格权与财产权等权利进行比较，体现出人格权所具有的突出特点即专属性。但是，要全面表述人格权的概念，仅仅只说明人格权的某一特征是不够的，而且人格权的全部特点无法涵盖于这一个特征之内，这样理解是比较片面的。所以，这些概念还有待于进一步发展与完善。

第二，从人格权客体角度来定义人格权。我国学者申政武认为，人格权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行为与精神活动的自由和完整，它的基本点在于人的社会性，在法律上则表现为权利主体自身在动态方面的安全”。<sup>〔1〕</sup>此种观点对于说明人格权是人格利益受法律保护的结果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并且表明法律保护人格利益具有其自身的特点。但同时也要注意，它只是从人格利益角度说明人格权，只是对人格权的客体进行了解释，并没有全面完整地说明人格权的概念。

第三，从人格权与人格的关系角度来理解人格权。例如，《中国民法教程》的作者认为：“人格权即指法律赋予权利主体为维护自己的生存和尊严所必须具备的人身权利。如生命、健康、名誉等，这些都是构成人的人格要素，也是人作为民事主

---

〔1〕 申政武：“论人格权及人格损害的赔偿”，载《中国社会科学》1990 年第 2 期。



体从事民事活动所必需具备的条件。〔1〕”这些人格权的定义是从人格权与人格的关系角度出发作出的，揭示了人格权存在的宗旨以及权利的来源，但却没有对人格权的特点作以说明。

基于以上认识，对人格权可以作出如下定义，即人格权是指主体依法享有的固定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为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所不可或缺的权利。对这一概念可以具体分析理解为：

第一，人格权是主体依法享有的固定的权利，也就是说人格权必须始终由主体享有。这一点将人格权与其他权利加以区别。所以，自然人一出生，就应该享有人格权。人格权通过法律对个人进入社会的资格进行了确认。人格权并不需要有独立意志的个人实际享有，因为不论个人是否能够意识到有这些权利的存在，人格权都是客观存在的，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人格权也不需要主体实施一定的行为去实际取得，不论公民在其年龄、智力、社会地位等方面存在着何种区别，不论公民是否实际参与各种法律关系，都应平等地享有人格权。人格权作为主体依法固有的权利，还表现在这些权利不能由主体转让、抛弃，不受他人的非法限制，也不能由他人继承。“没有做人的权利，也就没有进入社会的资格，让渡基本权无异于把人复归为兽类。”〔2〕

第二，人格权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人格利益包括一般人格利益和个别人格利益。一般人格利益主要是指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个别人格利益比较具体，包括生命、健康、姓名、名誉、隐私、肖像等。人格利益是指人的人身和行为自由、安全以及精神自由等利益，并不代表人的身体的利益。有种观点

---

〔1〕 马原主编：《中国民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486页。

〔2〕 徐显明：《公民权利义务通论》，群众出版社1991年版，第133页。



认为,应将人对其身体、生命、健康及其机能所享有的法定利益与姓名、肖像、名誉等涉及行为与精神活动的自由、完整的利益区别开,前者是人身权,后者为人格权;前者主要是生物形态,而后者则是社会形态。对这两种权利的保护应加以区别。我们认为,此种观点有欠妥之处,无论是生物形态的利益还是社会形态的利益,都体现为人格利益,个人的身体、生命等受到侵害,也必然会使权利主体与他人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遭到破坏,并给权利人造成一定的精神损害。所以在法律上对上述两种权益的保护方法可以是一样的。因此,没有必要将身体、生命、健康等利益从人格利益中单独分离出来。人格利益大都体现为一定的精神利益,它和财产利益不同的是并不具有有形的特征,尤其是肖像、名誉、贞操、隐私、自由等权益,都是行为与精神活动的自由和完整利益,并且以人的精神活动为核心而构成。侵害了这些人格利益,必然造成主体精神上的痛苦,损害的是主体的精神利益;如果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两种人格因素受到侵害,不仅人身这一物质性客体受到了损害,同时民事主体的精神利益也受到损害,人身伤害所造成的精神痛苦有时可能比其所造成的肉体上的痛苦更大。对人格权的基本权利即生存权的严重侵害,也侵害了民事主体最大的精神利益。

第三,人格权是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所不可或缺的权利。人格权虽然与能力、人格不同,但与作为主体的资格及能力有着密切的联系。对作为法律上的人所必须具有的权利加以维护以及对主体的独立进行法律保障是人格权存在的重要目的。一方面,主体对人格权的享有是主体实现人格的独立与自由的基础,没有这一前提,个人甚至根本不可能作为主体存在。例如,个人的生命、健康等权益如果受到他人的随意侵犯,这时个人作为人的存在都遭受严重威胁,那么,他作为主体还有什么意



义呢。这些人格权，如人身自由等权利，也是发挥主体的自主性和独立性所必不可少的权利，这就要求个人必须依法享有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以及各项具体的人格权利。另一方面，在培养独立人格意识及塑造个人的健全人格方面，人格权的享有和实现必不可少。发挥个人的创造性和内在活动离不开独立的人格意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必须具备独立的人格观念和意识。我国民法对个人享有的人格权进行保障，要求公民对自身的地位和价值有清醒的认识和明确的认识，并对他人的独立地位和价值给予充分的尊重。只有人的尊严、自身价值和人身自由等受到应有的尊重，才会形成和睦、和谐的人际关系，也才能充分发挥个人的自由性和潜力，从而也才能够实现个人的独立人格。

第四，人格权是法律规定的权利。尽管人格权与主体始终相伴随，主体一旦出生就应享有人格权，而不需要通过主体实施一定的行为去实际取得，但人格权并不是“天赋人权”，而是由法律所确认的权利。人格权的法定性主要表现为：一方面，尽管人格利益是客观存在的，但如果没有法律的确认和保护，人格利益就不能够成为主体所实际享有的权利，即使在人格利益受到侵害以后，也无法通过法律上获得救济。另一方面，在不同的社会中，法律所保护人格利益的范围是不相同的。人不是抽象的人，而是具体的人，社会的人，保护人格利益的需要以及保护的范围，在不同的社会中是不相同的。同时还要看到，即使人格权受到法律的确认，也无法脱离法律的限制。法律要从维护社会利益和社会秩序的角度出发，对人格权的权能及行使方式等做出适当的限制。由此表明，人格权不是绝对的权利，而是要受到法律限制的权利。



## 二、人格权的特点

人格权作为人身权的一种，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人格权是专属权，也就是说人格权离不开权利主体。这是人格权与财产权之间的重要区别。财产权是可以与权利主体发生分离的，而人格权与权利主体是不可分离的。不可分离意味着人格权只能由权利人本人才可以享有，不能通过转让或继承由他人享有。人格权的专属性还表现在，它的产生和消灭与公民的出生和死亡相伴随，它随着公民的出生而产生并随着公民的死亡而消灭。人格权在权利主体生存期间始终为主体享有。那么，在人死亡之后其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著作权等仍然能够受到法律保护又如何解释呢？在我们看来，人既然已经死亡，就其自己来说，就不可能享有权利，也没有享有权利的必要。他既然已经不能承受这些权利，就应该由他人来承受，不能也不存在没有主体享有的权利。实际上，在这里涉及到的是法律对利益的保护问题。民事权利以利益为其内容，这种利益是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结合。一个人死后，他不能享有权利中的利益，但因其生前享有的某些权利中有社会利益的内容，从社会角度来看，这些利益有必要受到法律的保护。在这样的情况下，只能说是与该公民相关的某些社会利益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不能说是该公民的某些民事权利受到法律保护。

第二，人格权是绝对权。绝对权是指义务人不确定，权利人无须经义务人积极配合，只需实施一定的行为就可以实现的权利。人格权的行使，并不是一定要通过他人实施积极行为才能实现，只要义务人不加妨碍和侵犯，就可以实现人格权。由于任何人对权利人都不得有侵犯的义务，因此，人格权又为对



世权。

第三，人格权是一种支配权。所谓支配权是指权利人有权对客体直接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人格权的权利人有权就其人格利益（如姓名、肖像、名誉等）进行直接支配，并有权禁止他人妨碍其人格利益的实现。

第四，人格权具有平等性。作为人之所以成其为人的主体性要素，人格权与人的主体资格的获得是同步的。也就是说，一旦自然人具有法律上的主体资格，人格权作为与人本身不可分离的要素也就自然而然地进入了法律保护的领域，成为一种与人之本休戚与共的权利。既然人人生而平等是基于人的理性和伦理之要求的一种必然结果，那么，人格权的平等性就是一种理所当然的结果。也就是说，不论自然人的年龄、性别、民族、家庭出身、财产状况等因素存在着怎样的千差万别，无一例外地都必然享有同等的人格权。对于生命、身体、健康、自由、隐私、肖像等人格权，任何自然人都同等地享有着，不能因为其他外在的条件不同而有所不同。任何把不同自然人的人格权区别对待的行为都是反自然、反宪政以及反民法的做法，都是不可取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强调人格权的平等性不仅具有宣示意义，更重要的是这是反击对不同人人格权的保护区别对待的有力筹码。这一点，无论何时，都具有经典的说明意义。

第五，人格权具有非财产性。人格权作为一种伦理价值，更多的是一种伦理或者精神上的“权利”，它不能也不可能用财产来“衡量”，所以人格权的非财产性至少在伦理意义上是一种必然。但是，现代社会的发展使这一论断并不显得那么理直气壮，因为人格权的“去伦理化”即由人格权衍生的财产属性之凸显使得这一理论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不过，在笔者看



来,不管商品经济在社会生活中怎样的无孔不入,重申和坚持人格权的非财产性都是一个必然的选择。在现代社会中,所谓的人格权“去伦理化”的倾向,不过是由人格权所衍生的财产属性被充分发掘出来的表象。即便如此,这种财产属性也不同于“物权”等纯粹外在于人的财产权,而与人之本体存在或远或近的联系。相比于其他纯粹财产权的绝对支配性,由人格权所衍生的财产属性仅仅具有相对的支配性。换言之,这种财产性仅仅是一种或然性,而非必然性。因此,这种财产价值能否与人之本体永远地分离就成为问题的关键。以肖像权为例,“肖像权”和“对肖像的权利”这一二元划分使得“对肖像的权利”这种财产属性被凸显,而肖像权作为具体人格权之一的非财产性依然如故。显然的是,即便是“对肖像的权利”这种可以支配流转的财产权也不可能像物权一样永久地被他人所支配,而这恰恰是作为由人格权所衍生的财产权与其他性质财产权最为本质的区别。另外,就自然人主观意愿而言,对于人格权所可能衍生的财产权的支配也不是必然的。毕竟,“人并不一定能够正确地认识自己的利益,即使认识到了,也不一定去追求,这是因为人并不只是被利益所驱动的”。<sup>[1]</sup>从这两个方面讲,人格权的非财产性依然没有动摇。

## 第二节 人格权的主体与客体

### 一、人格权的主体

人格权的主体是自然人而且只能是自然人。也正是因为人

---

[1] [日] 星野英一:“私法中的人——以民法财产法为中心”,王闯译,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8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89页。